

清环英德审〔2022〕45号

关于英德市大湾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大湾镇卫生院：

你院报批的《英德市大湾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大湾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英德市大湾镇金山路（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circ} 56' 28.269''$ ，北纬 $24^{\circ} 20' 31.727''$ ）。项目总占地 2520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包括 1 栋 5 层业务综合楼、3 栋宿舍楼，医院设有床位 160 张，设有影像科、检验科、急门诊、内科、康复科、妇产科、骨科、普外科、儿科等，计划年门诊量 5.475 万

人次。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调节+A/O+沉淀+过滤+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以及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

度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边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其它方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回收，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收集须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并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一般固废在院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于医卫项目容易引起邻避矛盾，项目建设经营单位要妥善处理好邻里关系。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需提前 60 天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或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作出规定，你公司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抄送：大湾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共印 6 份
